



盛合晶微科創板上市——開曼紅籌企業登陸中國 A 股市場的新里程

2026 年 4 月 21 日，盛合晶微半導體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簡稱「盛合晶微」）成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通過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約人民幣 48 億元。

邁普思集團亞洲區企業事務團隊很榮幸能夠擔任盛合晶微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助力其完成這一里程碑式交易。此次上市不僅是盛合晶微企業發展歷程中的一座重要里程碑，亦標誌著在開曼群島註冊並登陸中國境內 A 股資本市場的紅籌企業邁出關鍵一步。

紅籌架構：從境外上市到 A 股市場

使用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作為中國企業的上市實體，是國際資本市場中久經驗證且廣泛採納的做法，在香港及美國上市中尤為普遍。

開曼群島成為離岸控股公司的首選司法管轄區，主要源於以下幾項突出優勢：

- **普通法基礎**：開曼群島法律以英國普通法為基礎，提供了一個可預期、對投資者友好以及為國際市場參與者所熟知的法律框架。
- **公司制度靈活**：開曼群島法律提供了非常靈活的公司制度，允許設立多種股份類別、加權投票權（又稱「同股不同權」）（weighted voting rights）以及各種資本結構。
- **稅收中立**：開曼群島不徵收企業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及預扣稅。
- **國際認可**：開曼群島公司廣受全球主要證券交易所的認可與接納。

邁普思卓越業績：九號公司 CDR 上市

邁普思集團亞洲區企業事務團隊一直引領著開創性紅籌 A 股交易的開曼群島法律諮詢服務。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的團隊在中國史上最具有突破性的資本市場交易之一——九號有

限公司 Ninebot Limited（簡稱「九號公司」）通過發行中國存託憑證（簡稱「CDR」）在科創板上市中，擔任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2020 年 10 月 29 日，九號公司成為首家通過 CDR 在中國境內資本市場上市的紅籌企業，同時也是首家採用紅籌可變利益實體（variable interest entity）（簡稱「VIE」）架構並設置加權投票權而獲准登陸 A 股市場的公司。邁普思團隊在此項具有歷史意義的交易中擔任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紅籌 A 股上市新篇章：盛合晶微

盛合晶微在科創板上市，標誌著紅籌企業登陸中國境內資本市場的成功歷程迎來了最新發展。

盛合晶微由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簡稱「中芯國際」）與江蘇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Changjiang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簡稱「長電科技」）合資設立，並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保留其紅籌架構以進行 A 股上市的決定，反映了以下幾項重要考量：

1. 該架構與該公司的企業傳統一脈相承。中芯國際自身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



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紅籌公司。作為中芯國際的合資子公司，盛合晶微自然沿用了相似的離岸控股架構。

2.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未來募資保留了最大的靈活性。開曼群島公司具備在香港及美國上市資格，而隨著科創板改革，現在也可登陸中國 A 股市場。保留離岸架構，確保了公司長遠能夠登陸最廣闊的資本市場。
3. 該架構符合國際投資者的偏好。全球投資者通常傾向於在離岸控股公司層面持有股權，因為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股東權益保障機制在跨境交易中已非常完善，且為人熟知。
4. 最後，若拆除紅籌架構以在中國境內重新註冊，將牽涉極為複雜的法律、監管及稅務事宜。這類重組往往不可逆轉，需要多個司法管轄區之間進行協調，且無法保證能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科創板改革，允許紅籌企業通過其離岸控股公司直接在 A 股市場上市，使這一做法不再必要。

邁普思集團：獨特地位

邁普思集團為紅籌 A 股上市帶來無可比擬的經驗。本集團曾擔任九號公司 CDR 上市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這是中國資本市場史上首宗 CDR 上市，如今又為盛合晶微在科創板的首次公開募股（IPO）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這兩項交易，共同構成了紅籌企業能夠登陸 A 股市場的兩條主要路徑：CDR 發行與直接股份發行。

值得注意的是，邁普思集團近期獲納入由香港律政司首次發佈的《支援「出海」香港法

律專業服務提供者名冊》¹，此舉是對邁普思集團在支援中國企業海外拓展方面超卓業績的認可。

市場展望

盛合晶微成功在科創板上市進一步證明，憑藉合適的法律架構與經驗豐富的專業顧問，開曼群島紅籌企業能夠有效登陸中國境內資本市場，並實現其跨境融資與增長的戰略目標。

作為定位獨特、深受信賴的法律顧問，邁普思集團始終致力於為客戶提供一流的法律服務，助力客戶駕馭這個充滿活力、快速演變的市場。

如希望瞭解更多詳情，請聯絡以下作者或您在邁普思集團的慣常聯絡人。

香港

Jessia Zhan 詹欣彤律師

合夥人

+852 9856 0157

jessica.zhan@maples.com

2026 年 4 月

© 邁普思集團

本文僅向邁普思集團的客戶及專業聯絡單位提供一般資訊，其內容並非巨細無遺，亦非提供法律建議。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¹ 邁普思集團獲納入香港首推的《支援「出海」香港法律專業服務提供者名冊》（英文版：[Maples Group Named on Hong Kong's Inaugural](#)